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094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一案，請貴校(園)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該署委託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 資訊網」教育宣



導專區，路徑：首頁>多元素材>認識兒童權利公約>書籍/
手冊，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）。請貴校(園)
協助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
各市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